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交通部公路總局。

貳、案 由: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一、本案緣於民國(下同)101年5月9日13時40分許, 陳○欽(下稱陳君,未取得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)駕 駛車號○○○○世通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世通遊覽車公司)所有之遊覽車,搭載臺籍導遊1 及韓籍遊客13人,沿省道臺8線由東往西行駛, 秀林鄉富世村錦文橋南端右轉往北行駛,至錦內 端岔路口左轉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上坡路段 場下滑撞擊護欄後翻落路外陡坡,連輛變 及韓籍遊客12人分受輕重傷;傷者經送醫救治後 及韓籍遊客12人分受輕重傷;傷者經送醫救治局債 無生命危險,肇事駕駛員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債 訊後,依業務過失傷害罪嫌,於翌(10)日移送臺灣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,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:「本規則依公路 法第79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第1項規定:「汽 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,分類營運:…三、遊覽車客運 業:在核定區域內,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。」 第19條第1項規定:「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、 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…。」第84 條規定:「遊覽車客運業…車輛出租時,應據實填載 派車單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,隨車攜帶。派車單及租 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1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。」第 86條規定:「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:…二、 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,其駕駛大客車類 型應符合下列規定(一)甲類大客車:應具有駕駛大 客車三年以上經歷。(二)乙類以下大客車:應具備 受僱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一年以上之經歷。 三、派任駕駛員前,應持依第 19 條規定申報登記審 核合格之登記書,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遊覽車客運業 駕駛人登記證。…六、應設置平時管理資料及自主檢 查表,平時自行確實檢查,並提供詳實資料配合公路 主管機關定期安全考核或評鑑,…」第139條之1規 定:「臺灣省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轄內之遊覽車 客運業、…之申請核准籌備、立案、營運管理及處罰, 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」。又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第89條第1項規定:「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, 依下列規定:一、…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…等 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。」
- 三、查本案世通遊覽車公司僱用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 之陳君,駕駛該公司名下大客車因而肇事,且未依規 定裝置行車紀錄卡致無法紀錄資料,未善盡營運管理 之責等違規事實,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及花蓮縣警察

- 四、另查公路總局為加強對遊覽車客運業管理,推動業者 自主性管理,每2年辦理1次遊覽車客運業3級考核, 第1級為公司自主檢查,第2級由公路總局所屬監理 所(站)人員至所轄全數遊覽車客運公司辦理考核 第3級由公路總局組成考核小組對遊覽車公司實施第 分。惟該局近年來並未針對世通遊覽車公司實施第3 級考核,而 98 至 100 年間辦理第2級考核結果均列 甲等,其中僅 98 年有派車單及行車紀錄卡管理人未 核章、公司現有僱用司機人數與監理站核定遊覽車 駛人登記證數量差距甚大等缺失,後兩年則登載。 檢查完備、派車單及行車紀錄卡等資料均完整。
- 五、然據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於 101 年 5 月 9 日、10 日 詢問事故遊覽車駕駛陳君坦誠:伊自 100 年 12 月起 斷斷續續開世通遊覽公司之遊覽車迄今(9 日),只 持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,也知道不得駕駛大客車, 但昨(8日)晚上 22 時許伊有告知世通遊覽公司老闆

娘(張〇真)不想開遊覽車,請另找他人駕駛,但她 堅持叫伊開 297-GG 大客車云云,花蓮縣警察局新城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在卷可稽;且花蓮縣政府 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對世通遊覽車公司實施勞動檢查 時亦發現,該公司未備置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、未確 實記載勞工出勤等缺失,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 第 5 項規定,於同年 5 月 23 日裁罰在案。足徵世通 遊覽車公司不僅未落實遊覽車客運業者安全管理自 主檢查,肇事後又企圖掩飾其僱用無大客車職業駕駛 執照者駕駛遊覽車之違規事實; 公路總局花蓮監理站 年度例行考核時,未能勾稽詳查各項表件,及時揭橥 缺失責令改正,縱任業者危害行旅安全之違規作為持 續存在,肇生事故禍端,顯難辭其咎;又派赴事故現 場處理人員,理應查知該翻覆遊覽車未依規定隨車攜 帶駕駛人登記證、派車單、租車契約等資料,該局卻 遲至本院通知約詢並附列詢問重點後,始責成花蓮監 理站於 5 月 28 日再洽世通遊覽車公司查證,並於同 年 6 月 6 日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,補行罰款9千元,亦有可議。

提案委員:程仁宏

劉玉山